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椒江区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仪 (AED) 及配套设备

合同编号: XH20250528

甲 方: 台州市椒江区卫生健康局

乙 方: 温州欣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28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台州市椒江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全称）：温州欣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椒江区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仪(AED)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且

采购项目编号：椒财采确临[2025]88 号

(2) 采购计划编号：椒财采确临[2025]88 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套）：体外除颤仪(AED)及配套设备 86 套（配套设备根据业主要求进行配置）

品牌：普美康 规格型号：HeartSave Y2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最高限价）小写：411080.00 元

大写：肆拾壹万壹仟零捌拾元整

单价金额小写：4780.00 元

大写：肆仟柒佰捌拾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0%的

合同预付款，在所有货物交货安装完毕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五年运维期结束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第十年运维结束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签订合同时，乙方是大型企业的或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此条款）。正式税务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0% 的合同预付款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完成日期：2025 年 5 月 31 日。

(2) 履约地点：台州市椒江区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台州市椒江区卫生健康局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方负责。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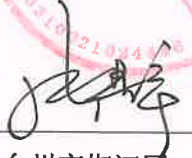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台州市椒江区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台州市椒江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温州欣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黄昌尧
住 所	台州市椒江区	住 所	温州乐清市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黄志广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7300996920
通信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星明路 98 号	通信地址	乐清市宁康西路 138 号 3 号楼
邮政编码	318000	邮政编码	3256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12352113@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1002MB164582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HBPEP83
		开户名称	温州欣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乐清乐成支行
		银行账号	33050162757409778888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